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深入开展创建无鼠蝇害 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四日

川办发〔1987〕37号

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创建无鼠蝇害活动的报告》，已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关于深入开展创建无鼠蝇害活动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去年，根据省政府的部署，我省在重点地区开展了灭鼠防病保粮活动。由于各级政府加强领导，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组织工作严密，按科学求实精神办事，已有十二个市、地、州所在地实现了“一役达标”，共灭鼠七千七百三十五万只，平均鼠密度由灭鼠前的百分之六

十一点四七下降至百分之零点二五，按一只鼠损耗粮食十八斤计算，约十四亿斤粮食免遭损耗；鼠传疾病得到了一定控制。另有一百三十五个县政府所在地开展了灭鼠活动。但是，这项活动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已开展灭鼠的少数地方工作抓得不够扎实，措施不够得力，一般号召多，未能如期达标；灭鼠后的监测检查和管理工作的没有跟上去，给巩固灭鼠效果带来了一定困难。为进一步贯彻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灭鼠防病工作的通知》精神，同时开展灭蝇防病工作，现就灭鼠、灭蝇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灭鼠“一役达标”要求，扩大基本无鼠害单位面。去年灭鼠的实践证明，“一役达标”是行之有效的科学灭鼠办法，今后要继续坚持这个办法开展灭鼠活动。今年灭鼠工作的要求是：去年灭鼠未实现“一役达标”的市、地、州所在城镇、开放游览区和重疫区，应千方百计实现“一役达标”；去年已达标的城镇，要采取有力措施巩固成果，争取达到无鼠害标准；去年未开展灭鼠活动的县政府所在地及场镇，应按不同情况进行安排，准备工作充分，灭鼠药械已解决的城镇，要抓紧时机开展灭鼠活动，准备工作及药械尚未落实的城镇，要在六、七月搞好技术培训，八月摸底调查，九月宣传动员，十月投药灭鼠。

对于今年达标的市、地、州所在城镇，省里将根据申报组织考核验收。对去年已达标的地区，将采用不定时，不通知的办法，从五月份起进行复查，凡超过规定标准的，收回达标奖牌。市、地、州所辖县（区）城镇达标的，省里将在十一月中旬组织考核验收。

二、认真抓好农舍、农田灭鼠，控制鼠害。我省农舍分散，农田面广，鼠害猖獗，任务繁重。据统计，全省九千八百万亩耕地，约有老鼠三亿只，如按每只老鼠损耗粮食十八斤计算，约折粮食五十四亿多斤。现有农田鼠害面积达三千七百六十七万亩，给农业生产和农民身体健康造成了很大危害，广大农民要求灭鼠的呼声很高。各县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农舍、农田灭鼠工作的领导，认真解决好灭鼠活动中的实际问题。分管此项工作的政府和爱卫会、农业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要认真抓，各级农业植保部门要具体负责，并确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认真抓好技术培训、普及灭鼠知识、计划实施、鼠情监测等工作；卫生、供销等部门要各负其责，主动协作；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宣传工具，广泛宣传开展农舍、农田灭鼠的重要性及技术安全知识，使灭鼠活动做到组织落实，任务落实，资金、物资落实，收到预期的效果。开展农舍、农田灭鼠所需经费，按照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灭鼠防病工作的通知》（即川府发〔1986〕168号文件）规定执行。

要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大力加强农舍、农田灭鼠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市、地、州农业植保部门负责县；县农业植保部门负责区、乡；乡要重点加强村、组不脱产的灭鼠人员的培训，争取每个村、组有一至二名灭鼠员负责组织、指导农户投放毒饵，考核效果，测报鼠情等工作。农舍、农田灭鼠活动要与农业生产季节密切结合，要不失时机地抓好每年三月下旬至四月中旬、九月中旬至十月中旬的有利时期开展灭鼠工作，以减少老鼠对农民群众和农作物的危害。

三、大力开展灭蝇防病活动。苍蝇是传播疾病的病媒昆虫，同鼠类一样是影响人类健康的又一公害。要坚持专业队伍与群众运动相结合，治本与治标相结合，突击灭蝇与长期坚持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灭蝇活动。首先，要坚持深入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根据蝇类繁殖快、适应性强的特点，改变城乡环境，处理好垃圾和人畜粪便，搞好饮食服务行业的卫生管

理，以杜绝蝇类孳生条件。同时，要在全社会广泛进行灭蝇防病宣传，动员广大职工、居民、学生积极行动起来，根据季节、环境、行业特点，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开展灭蝇活动。冬春季要努力杀灭越冬成蝇；夏秋季要消灭成蝇和控制孳生地。今年各地要争取创建一批无蝇单位，特别是市、地、州所在地、开放游览区，要尽可能在年内达到基本无蝇区的要求。各地灭蝇情况省里将同灭鼠工作一并进行检查。

四、加强鼠、蝇监测。为了巩固灭鼠、蝇成效，各级卫生防疫部门和农业植保部门，要坚持实行定时、定点、定人的鼠、蝇监测制度，按季度逐级上报监测结果和分析意见，各基层单位，居民，村、组，要指定人员负责，及时发现问题，报告情况，以便有效地组织灭鼠灭蝇活动，减少鼠、蝇危害。

五、各市、地、州爱卫会办公室应将灭鼠灭蝇工作情况不定期地向省爱卫会办公室报告。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四月七日